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控股股东肖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肖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1,233,381 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的相关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3 年 3 月 26 日，肖奋先生与格力金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肖奋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91,233,381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以 4.3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格力金投，转让总价为 399,602,208.78 元。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接到肖奋先生通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肖奋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肖奋	501,180,272	27.47	409,946,891	22.47

（二）格力金投持股情况

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通过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通过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格力金投	34,747,100	1.90	–	–	34,747,100	1.90	91,233,381	5.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肖奋持有公司股份 409,946,8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47%，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肖奋；格力金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5,980,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奋达科技，股票代码：002681）交易价格于 2023 年 4 月 4 日、4 月 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包忠明、刘今、曹楠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除将公司股份 91,233,381 股协议转让给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奋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核实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声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该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前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屹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屹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屹拓 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积极性，提升子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优化公司整体业务结构，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经营实力，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屹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屹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屹拓”）26.47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鹏、吴晨、孟小飞、刘卫双、曲学东、陈志强、张超，上述股权转让金额合计为 132.056045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现持有控股子公司科锐屹拓 60.475%股权，为了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积极性，提升子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优化公司整体业务结构，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经营实力，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科锐屹拓 26.47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鹏、吴晨、孟小飞、刘卫双、曲学东、陈志强、张超，上述股权转让金额合计为 132.05604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科锐屹拓股权比例将由 60.475%变更为 34%，科锐屹拓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或审议标准，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及其他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

1、刘鹏，男，身份证号码：321028**********16；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2、吴晨，男，身份证号码：320102**********19；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3、孟小飞，男，身份证号码：410522**********55；住址：河南省安阳县

4、刘卫双，男，身份证号码：130684**********91；住址：河北省高碑店市

5、曲学东，男，身份证号码：210702**********1X；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6、陈志强，男，身份证号码：110226**********14；住址：北京市平谷区

7、张超，女，身份证号码：352527**********43；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自然人刘鹏、吴晨、孟小飞、刘卫双为科锐屹拓员工，自然人曲学东、陈志强、张超为公司或参股公司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方

1、包忠明，男，身份证号码：110108**********38；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2、刘今，女，身份证号码：150204**********29；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3、曹楠，女，身份证号码：610103**********22；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包忠明、刘今、曹楠均为科锐屹拓现有股东和员工，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科锐屹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 1 层 117

法定代表人：申威

注册资本：118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9604299M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3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技术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机械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权前		转让股权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1.3605	60.475%	40.12	34%
2	包忠明	22.46012	19.034%	22.46012	19.034%
3	刘鹏	9.39988	7.966%	11.73038	9.941%
4	刘今	8.49954	7.203%	8.49954	7.203%
5	曹楠	6.27996	5.322%	6.27996	5.322%
6	吴晨	0	0%	3.54	3%
7	孟小飞	0	0%	0.59	0.5%
8	刘卫双	0	0%	1.18	1%
9	曲学东	0	0%	11.8	10%
10	陈志强	0	0%	5.9	5%
11	张超	0	0%	5.9	5%
合计		118	100%	118	100%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科锐屹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66,876.65	5,477,672.30
流动资产	2,821,345.15	2,203,082.35
负债总额	525,368.86	489,719.75
净资产	5,341,507.79	4,987,952.55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9,719.96	0
利润总额	-579,294.47	-353,555.24
净利润	-349,000.84	-353,555.24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以科锐屹拓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作为参考定价，公司将持有的科锐屹拓 26.47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鹏、吴晨、孟小飞、刘卫双、曲学东、陈志强、张超，对应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132.056045 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定价以净资产为基础，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标的公司其他说明

本次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科锐屹拓委托理财及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科锐屹拓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

乙方一：刘鹏

乙方二：吴晨

乙方三：孟小飞

乙方四：刘卫双

乙方五：曲学东

乙方六：陈志强

乙方七：张超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统称“乙方”）

目标公司（丙方）：北京科锐屹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自然人股东（丁方）：包忠明、刘今、曹楠

第一条 股权转让金额

（一）鉴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60.475%的股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目标公司净资产 4,987,952.55 元参考定价，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26.4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312,405.00 元，已全部实缴出资，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标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320,560.4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零伍佰陆拾元肆角伍分整）。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1.97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一，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98,512.06 元人民币；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二，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149,638.58 元人民币；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0.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三，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24,939.76 元人民币；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四，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49,879.53 元人民币；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五，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498,795.26 元人民币；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六，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2493,97.63 元人民币；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249,397.63 元人民币。

（二）丁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6.475%股权按前述（一）的约定转让给乙方，丁方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二条 股权转让款以及分红/投资回报款的支付

（一）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各方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对应受让价款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320,560.4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零伍佰陆拾元肆角伍分整）。

（二）分红/投资回报款的支付

经甲乙丙丁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甲方从目标公司分红/投资回报按以下两种方式进行：

1、目标公司年净利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包含人民币 200 万元以及亏损情形）时，甲方每年应得固定投资回报人民币 20 万元，丙方应于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全额支付。

2、目标公司年净利润大于人民币 200 万元时，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部分按持股比例获取分红收益，该情况下甲方每年分得的投资回报=人民币 20 万元+（当年净利润-200 万元）*34%，丙方应于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全额支付。

前述第 1、2 项“目标公司年净利润”系指经全体股东认可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按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认后的净利润，上述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3、在甲方按照前述第 1、2 项约定获得分红/投资回报之后，目标公司剩余的年净利润（如有）由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享有，该情况下，除甲方以外的股东有权决定剩余年净利润的分配方式、分配额和分配时间。

4、各方同意，以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保障前述第 1、2 项甲方优先分红权/投资回报的实现。

甲乙丙丁各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时，同步修改《北京科锐屹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确保前述“（二）分红/投资回报款的支付”相关约定载入其中。

第三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甲、乙、丙、丁各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字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内部审议程序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

1、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乙丁三方予以配合。股权交割以及工商变更需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标的股权的股权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2、甲、乙、丁三方一致同意自 2023 年 02 月 28 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止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损益，由乙方按受让股权比例承担和享有。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1、在签约日甲方的陈述和保证的范围如下：

（1）甲方为丙方合法股东，具备法律证明文件和完整的股东权益，所持丙方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

（2）甲方所转让的标的股权，是甲方在丙方的真实出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无任何事实上的、法律上的和公司章程上的争议和限制。

（3）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4）甲方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自身与任何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不会违反自身做出的任何承诺或者保证。

2、在签约日乙方的陈述和保证的范围如下：

（1）乙方主体资格及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订立及履行本协议。

（2）乙方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等。

（4）乙方将积极配合，办理及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

3、在签约日丙方的陈述和保证的范围如下：

（1）丙方对股权转让各项事宜，于交割日前获得丙方各股东及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2）丙方履行本协议已经获得授权。

（3）丙方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自身与任何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不会违反本身做出的任何承诺或者保证。

（4）丙方提交的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经营、效益、财务及资产状况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无任何遗漏和虚假。

（5）丙方所提供的丙方获得的经营业务资质批准文书真实有效，无任何违法记录，不因本协议生效而终止或者撤销。

4、在签约日丁方的陈述和保证的范围如下：

丁方将积极配合，办理及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一切相关手续及文件。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在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前，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甲、乙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3、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4、若因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审核的要求而需要对本协议的部分条款或全部条款做出调整，甲、乙、丙、丁各方可以选择放弃本次交易或按符合中国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方法修订本协议条款。

第七条 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乙方、丁方有权共同提名 2 名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和丁方共同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和丁方共同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总经理应当在年度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汇报其过去一年的工作。本协议生效后 40 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应配合召开关于变更目标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的股东会并形成有效决议。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协议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各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但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进行的信息披露，不违背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要求。

2、不论本协议是否生效、解除或终止，协议各方均应持续负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按照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要求或本协议的约定进入公共领域。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如乙方或丙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分红/投资回报款中的任意一种款项时，每逾期一天，逾期支付的一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支付赔偿金。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出售标的股权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积极性，提升子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加快企业发展步伐，优化公司整体业务结构，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经营实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及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发展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锐屹拓将从公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科锐屹拓《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03214 号）。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剩余股权 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原全资子公司青岛经控智联谷科技有限公司（原“青岛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智联谷”）90%股权以人民币 2,217.92 万元转让给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经运集团”），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青岛智联谷 1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现基于业务调整需要，公司拟与青岛经运集团签署《关于青岛经控智联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青岛智联谷剩余 10%股权以人民币 176.29 万元转让给青岛经运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青岛智联谷股权。

2、前次 90%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青岛智联谷的经营借款被动形成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其财务资助金额共计人民币 7,535.6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部分款项的 90%即人民币 6,782.08 万元已由青岛经运集团代偿完毕，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753.56 万元。鉴于前次股权转让交割期间产生了税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70.1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智联谷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款项为人民币 823.7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经运集团将代青岛智联谷清偿剩余债务的还款安排，其中包含青岛智联谷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 823.71 万元。

3、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工商登记费、资产评估费、验资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与股权转让直接相关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三）工商变更登记及交割

1、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在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协助丙方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四）目标公司现存债务的偿还

1、甲乙双方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丙方现欠付甲方人民币 823.71 万元，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代丙方偿还甲方向丙方出借的款项，即人民币 823.71 万元。上述乙方代偿款项作为乙方对丙方的股东借款，不视同股东出资。

2、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后，丙方产生的一切债务均由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丙方的债权人要求甲方承担相应债务的，由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丙方、乙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代为偿还丙方借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清偿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协助乙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乙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延迟办理的除外。

5、若各方违约且违约超过三十日仍不能纠正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在支付前述还延履行违约金基础上，另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 10%，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解约后如需对标的股权进行股权回转工商变更的，乙方应于发出或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于发出或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代为偿还的借款等全部款项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返还的全部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在股权变更的过程中，如因为政府有关部门对甲乙双方提交的有关材料审批不能通过，导致交易不能继续进行，双方应协商后采取处理措施；自有关部门通知审批不能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担责。

六、涉及本次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产生关联交易或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降低运营管理成本，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聚焦优势主业，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主要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参考青岛经运集团最近一年以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青岛经运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有保障。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情况及风险防控措施相关安排

前次 90%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青岛智联谷的经营借款共计人民币 7,535.64 万元被动形成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该部分款项的 90%即人民币 6,782.08 万元已由青岛经运集团代偿完毕，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753.56 万元。鉴于前次 90%股权转让交割期间产生了税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70.1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智联谷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款项为人民币 823.71 万元。公司与青岛经运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其代青岛智联谷向公司清偿人民币 823.71 万元债务的还款安排。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岛经运集团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青岛经运集团的履约能力，并做好风险管控工作，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九、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系因公司前次转让原全资子公司青岛智联谷 90%股权后被动导致，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本次产生的财务资助金额为上述股权转让交割期间产生的税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与青岛经运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其代青岛智联谷清偿剩余债务的还款安排，其中包含青岛智联谷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 753.56 万元以及股权转让交割期间所产生的税款和其他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70.15 万元，综上，青岛经运集团需代青岛智联谷清偿的财务资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823.71 万元。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发展核心、优绩主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剩余 10%股权的事项。

2、公司前次转让青岛智联谷 90%股权完成后，公司对青岛智联谷的债权将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本次产生的财务资助金额为上述股权转让交割期间产生的税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70.15 万元，加上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 753.56 万元，公司对青岛智联谷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为人民币 823.71 万元。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交易各方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后续安排，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转让参股公司青岛智联谷剩余 10%股权，将有利于更好的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青岛智联谷尚未偿还的财务资助款项人民币 823.71 万元将由青岛经运集团代为清偿。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823.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6%。除本次股权转让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青岛经控智联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已就本次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事由作出相应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8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8 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时限。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蔡福春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蔡福春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为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